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秀芳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059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5005963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50059632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5005963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115年「眷村散策幸福好味」公教人員單身聯誼活動訊息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5年2月23日高市府海洋人字第
115304719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